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8605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焙索吉

申 请 人 北京丁丁立科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村南北方丝绸厂9号平房107

代理机构 北京古今来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面粉；蛋糕粉；食用谷粉；比萨饼混合粉；制蛋糕用混合粉；意式面食；酵母粉；面包；比萨饼皮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